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執秘字第095000161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處選任鑑定人辦理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95年度鑑定估價業務。
依據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5年5月10日行執字第0956000268號函頒「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評選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向本處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- (二)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於申請期間內（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準；親自送件者以本處收發室收件日期章為準）向本處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- (一) 申請列為本處95年度鑑定人者，自公告日起至95年8月25日止。
- (二) 申請列為本處96年度以後之鑑定人者，應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經本處列為鑑定人者，無須重複提出申請，逕由本處列入下一年度之鑑定估價輪次。

三、鑑定估價項目：土地、建物、農林作物、動產、有價證券及無體財產權等。

四、選任方式及收費標準：依本處訂定之鑑定人選任方式及鑑定費用收取標準辦理。

附件：

- 一、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南行政執行處鑑定人選任方式及鑑定費用收費標準。
- 三、申請書。
- 四、鑑定報告書格式。

局長 邱雲昌



裝

訂

線